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6年08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弘宇股份	股票代码	0028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辛晨萌	高晓宁	
办公地址	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3号	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3号	
电话	0535-2232378	0535-2232378	
电子信箱	xcm@sdhynj.net	sdhy_cwgxn@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3,501,696.42	173,569,674.40	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83,582.81	8,359,586.71	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101,134.42	6,883,273.54	1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00,355.48	-38,498,988.31	91.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23	0.0492	6.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23	0.0492	6.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	1.40%	0.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56,259,444.01	747,401,943.30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4,621,796.56	600,058,443.57	0.7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辛军	境内自然人	28.59%	48,563,542	0	质押	33,982,000
李玉功	境内自然人	7.42%	12,612,990	0	质押	12,597,810
李俊	境内自然人	3.03%	5,146,377	0	质押	5,140,000
任雪宁	境内自然人	3.01%	5,112,900	0	不适用	0
杜永斌	境内自然人	3.01%	5,108,610	0	不适用	0
柳秋杰	境内自然人	3.00%	5,090,536	3,817,902	不适用	0
吕健	境内自然人	2.97%	5,037,660	0	不适用	0
娄洪兴	境内自然人	2.54%	4,313,497	0	不适用	0
刘志鸿	境内自然人	2.53%	4,299,628	3,224,721	不适用	0
郭福贵	境内自然人	1.93%	3,278,86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柳秋杰、娄洪兴、刘志鸿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李玉功与李俊是父子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任雪宁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112,900股，合计持有5,112,900股；公司股东杜永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108,610股，合计持有5,108,610股；公司股东吕健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020,860股，合计持有5,020,86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秋杰

2026年0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270.9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025.8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45.06万元，已于2017年7月28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3-00030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6年半年度公司募投项目直接支出金额3,339.55万元，累计投入7,736.97万元，剩余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26年半年度获得收益118.36万元。截至2026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表：

项　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245.06
加：累计投资收益及利息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3,937.74
减：直接支出金额	7,736.97
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3,445.83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2,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括尚未转出的理财产品增值税6.34万元)	1,452.1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2017年08月18日公司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以下分别简称"恒丰银行"、"烟台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平安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为了方便统一管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公司将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烟台银行账户内余额转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15000089267973)，资金用途为"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公司已办理完成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烟台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烟台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将募投项目"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变更为"智能铸造车间建设及改造项目"。公司于2025年01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5年01月22日，公司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办理完成恒丰银行、平安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恒丰银行、平安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前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上述协议执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尚未转出的理财产品增值税)	账户性质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9,227.85	活期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14,256,343.20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56,103.01	活期存款
合计		14,521,674.06	

(四)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6年0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银行	金额	预期年收益率	期限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性收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40,000,000.00	1%	2026.05.07 至 2026.08.07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性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	2026.06.10 至 2026.09.10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性收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60,000,000.00	0.75%	2026.06.26 至 2026.09.23
合计			120,000,000.0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2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245.0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39.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36.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342.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5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									
1.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	是	17,245.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智能铸造车间建设及改造项目(变更后)	否		17,342.70	3,339.55	7,736.97	44.61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新论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暂缓实施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是对当前经济和行业发展环境不确定性加剧的应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变更的议案》，2024年1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变更的议案》，将募投项目"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变更为"智能铸造车间建设及改造项目"。公司"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金额大。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为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公司一直在关注相关环境因素变化对募集资金投资的影响，试图在相关不利因素消除、大马力产品市场明朗后确定该募投项目是否继续实施，因此，"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一直处于暂缓推进状态，尚未实际投入募集资金。公司虽然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前述大马力新建项目，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利用自有资金投入加工及装配产线设备的现代化更新提升、大马力及电动化提升器研发项目，公司大马力产品的产能及产品质量也有了较高提升，可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市场的需求，而公司加工设备先进性不断提升，铸造环节急需跟进，成为公司产品产量及质量的制约因素。因此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变更为"智能铸造车间建设及改造项目"，将有助于解决公司铸造环节的瓶颈问题，解决原有铸造产线耗能高、故障率高、效率低问题，降低生产经营综合成本，提升铸造生产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报告期已投入智能铸造车间建设及改造项目使用3,339.55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上表"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其余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原募投项目"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17,245.06万元，变更为新项目"智能铸造车间建设及改造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7,342.70万元，差额为募集资金净额及产生的部分利息，本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3,339.55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7,736.97万元。

附表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铸造车间建设及改造项目	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	17,342.70	3,339.55	7,736.97	44.61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342.70	3,339.55	7,736.97	44.6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上表"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下称"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于2026年08月1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6年08月20日(星期四)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公司董事长柳秋杰先生召集并主持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柳秋杰、王铁成、辛晨萌、裴鸿昌

通讯出席会议董事：吕宝宁、辛汪琦、刘学伟、邹钧、王锋德

现场列席会议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志鸿、张立杰、李春瑜、王成、黄平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议案。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4.1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ST天际　　公告编号：2026-055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93号)同意注册，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向8名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96,030,03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9.32元。截至2023年11月29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894,999,954.16元，扣除发行费用19,206,955.87元，募集资金净额875,792,998.29元。截至2023年11月29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7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92,604,885.61元(含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90,317,932.56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83,188,112.68元(不含利息、现金管理投资收益等)。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1,355,747.38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的差额为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8,167,634.7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更新制定了《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23年第四届二十八次董事会议通过，业经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过公司2025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修订，业经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浙商银行常熟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23年12月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四家银行，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投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天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天际新能源")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昌市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江西天际新能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昌市支行、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根据《管理制度》和上述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汇总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875,792,998.29
加：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	5,485,671.87
加：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2,681,962.83
减：募投项目累计支出	792,604,885.61
合计	91,355,747.38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科技支行	657478071062	---	25,769,309.41	活期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	642950799	---	1,019,199.88	活期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	391680100100133660	878,999,954.16	815,762.40	活期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10000590823	---	4,204,915.67	活期
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3050020610120100080429	---	55,849,004.12	活期
江西天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昌市支行	14344101040028319	---	3,697,555.90	活期
---	合计	---	878,999,954.16	91,355,747.38	---

三、202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2026年上半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390,317,932.56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3,018,276.62元。

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390,317,932.56元，以及置换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3,018,276.62元。上述预先投入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4]0011000538号的鉴证报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390,317,932.56元及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3,018,276.62元已置换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止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175,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资金安排，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止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64,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全部赎回，现金管理收益256,000.00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83,188,112.68元(不含利息、现金管理投资收益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91,355,747.38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的差额为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8,167,634.70元。该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材料")控股子公司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瑞联腾")，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进展，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1.5亿元实缴泰瑞联腾注册资本，进而推动并完成募投项目中二期工程的建设。公司本次与泰瑞联腾少数股东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材")向泰瑞联腾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已提前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及实施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5年12月延期至2026年12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投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和生产布局，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将本次募投项目"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中"6,000吨高纯氟化锂"的投资建设调整至全资子公司江西天际新能源实施，因此新增江西天际新能源作为"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作为"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的实施地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披露的《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投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目前"6,000吨高纯氟化锂"项目已完成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并已获批相关行政许可，于2025年2月进入试生产阶段，2025年7月结束试生产阶段，转为固定资产。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未改变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和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7,579.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24.98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注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260.49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	是(实施主体增加江西天际新能源，实施地点增加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	87,579.30	87,579.30	9,424.98	79,260.49	90.5%	2026年12月	7,067.38(注2)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 公司募投项目"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中"3万吨六氟磷酸锂"产能分为二期进行建设，一期工程1.5万吨六氟磷酸锂于2024年8月进入试生产阶段，2024年结束试生产转为固定资产；二期工程1.5万吨六氟磷酸锂于2026年6月进入试生产阶段，"6,000吨高纯氟化锂"项目于2025年7月结束试生产阶段，转为固定资产。整个项目的效益状况需要进一步加以验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投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和生产布局，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将本次募投项目"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中"6,000吨高纯氟化锂"的投资建设调整至全资子公司江西天际新能源实施，因此新增江西天际新能源作为"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作为"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的实施地点。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并已获批相关行政许可，于2025年2月进入试生产阶段，2025年7月结束试生产阶段，转为固定资产。 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未改变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同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390,317,932.56元，以及置换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3,018,276.62元。上述预先投入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4]0011000538号的鉴证报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以